**中共扬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**

**中共扬州市教育局委员会**

扬教工委发〔2022〕19号

关于开展扬州市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党组织

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委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、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旅教育局、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全市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党委将开展全市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1.自查整改。各学校党组织（包括民办学校党组织）要对照相关要求进行全面自查，总结现有工作做法和成效，查找存在问题并分析原因，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。

2.区域督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功能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对本地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学校自查情况要逐一过堂，重点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

3.集中交流。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党委将采取查阅资料、座谈汇报等方式对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域督查情况进行交流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，统筹部署，将检查工作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，与落实年度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相结合，与“强国复兴有我 争做时代新人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，确保检查不遗漏、全覆盖。

2.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自查及检查工作，对全年党建工作进行系统梳理，为迎接各级各类巡察打下坚实基础。坚持实事求是，力戒消极应付、弄虚作假，切实把本次检查当作促进本地本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抓手，认真完成落实。

3.凝练典型经验。各地各校党组织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、宣传推广。对于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，各地各学校要另外形成专门材料并报市教育局组宣处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功能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督查收集本地中小学校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自查表》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不少于3500字的检查情况报告，重点说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推进情况、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情况、“强国复兴有我 争做时代新人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、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的突出问题（必须要有，且实事求是，不遮掩不回避）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、典型案例创新做法（可附图片等影像资料）及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建议等，请于12月15日前将督查报告（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）报送至市教育局组宣处。市直各学校于11月20日前将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自查表》以及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等材料（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市教育局组宣处。联系人：陆静，电话：87361662，邮箱：87206228@qq.com。

附：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

履行情况自查表》

中共扬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中共扬州市教育局委员会

2022年11月1日

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自查表

单位（学校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  主清单 | 具体责任清单 | 评分细则 | 自查  得分 | 检查  得分 | 备注 |
| 1.抓谋划推进责任。  （7分） | （1）学校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发挥较好，民办学校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，党组织决策、监督作用发挥到位。（2分） | 民办学校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、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的，得2分。公办学校制定、落实党组织议事规则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到位的，得2分。 |  |  |  |
| （2）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专题会议，研究谋划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排查突出难题，明确重点工作和具体举措，讨论解决重大问题。（3分） | 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得1分，少一次扣0.5分，扣完1分为止；有年度党建计划得1分；讨论研究重大问题且有详细记录得1分 。 |  |  |  |
| （3）每年至少组织2次学校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督查考评。（2分） | 少一次扣1分，扣完2分为止。 |  |  |  |
| 2.抓示范带头责任。（15分）  2.抓示范带头责任。（15分） | （4）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、带头上党课；书记（校长）每学期为师生上1次思政课。（3分） | 有参加组织生活会的会案、会议记录、照片的，得1分；有上党课的会案、会议记录、照片的，得1分；有上思政课的讲稿、照片，得1分。 |  |  |  |
| （5）书记带头参加政治学习，制定学校领导班子理论学习计划，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，全年集中研讨不少于6次，中心组成员交流发言全覆盖。（6分） | 有班子理论学习计划得1分；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、一年不少于12次得3分，每少一次扣1分，扣完3分为止；集中研讨不少于6次、中心组成员全部参与交流发言得2分，少一次或少一人扣0.5分，扣完2分为止。 |  |  |  |
| （6）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形成辐射带动效应，实现学校基层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全覆盖。（4分） | 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得1分；基层党支部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形式生动多样，成效好得3分。 |  |  |  |
| （7）年末形成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，并向教职工和教育主管部门党委报告（党组织关系隶属地方党委的，还应向地方党委报告）。（2分） | 有述职报告得1分，向教职工和教育主管部门党委报告得1分。 |  |  |  |
| 3.抓组织优化责任。（5分） | （8）凡是正式党员在3人以上的学校，均应单独设立党支部；正式党员在50人以上的学校，一般应设立党总支；正式党员在100人以上的学校，一般应设立党委；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学校或偏远教学点，可采取联建、挂靠等形式建立党组织，符合条件的可成立党小组。（1分） | 党组织设置规范的得1分；应建未建的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（9）提倡将党支部、党小组建在学科组或年级组（部）上，推动党建融入到教育教学全过程。（1分） | 达到要求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（10）组织好党组织（含下辖党支部）换届工作。（3分） | 按期换届得2分，换届工作规范、台账完整得1分。 |  |  |  |
| 4.抓党员发展责任。（10分） | （11）重视知识分子（人才）工作，着力落实“双培养”制度，突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。（2分） | 有制度得1分，有举措得1分。 |  |  |  |
| （12）严格标准、严格发展党员程序。做好党员发展材料档案集中保管工作。（5分） | 发现1人次程序不规范或相关材料不规范的，扣4分；党员发展材料档案集中保存、规范管理，无缺失，得1分。 |  |  |  |
| （13）重视在学科带头人、教学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，切实把年轻的、高学历、高职称的教师培养吸收到党组织中来，每2年至少发展1 名优秀教师入党。（3分） | 有相关举措得1分；未完成每2年至少发展1 名教师入党任务的，扣2分。 |  |  |  |
| 5.抓组织关系管理责任。（10分） | （14）按照党组织关系随人走的原则，对交流、派驻或挂职半年以上的党员教师，及时转移组织关系。对进出人员党员档案进行把关，及时补齐重要材料。（4分） | 出现1人次未及时接转组织关系的或转进党员发展档案中有严重瑕疵的，扣1分，扣完4分为止。 |  |  |  |
| （15）对离退休党员教师，学校可单独成立党组织，大力推进离退休支部建设，开放学校党建阵地，为离退休党员教师开展活动提供保障。（3分） | 离退休党员教师党组织健全得1分；离退休教师党组织建设成效好得2分。没有离退休教师党组织的学校视同符合要求。 |  |  |  |
| （16）落实好党员“一方隶属、多重管理”模式，组织全体党员参加结对社区党组织活动。（1分） | 与社区结对共建，已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得1分。 |  |  |  |
| （17）积极稳妥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违纪违规党员进行调查处理。（2分） | 符合要求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6.抓规范管理责任。（19分） | （18）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党费收缴等基本制度，每年组织上党课不少于4次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每学期组织1次“四本一簿一证”使用情况检查。（12分） | 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过程规范得4分，少一次扣1分，扣完4分为止；党费收缴规范得1分；每年组织上党课不少于4次得2分，少1次扣1分,扣完2分为止；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得1分；规范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得2分；每学期1次“四本一簿一证”使用情况检查得2分。 |  |  |  |
| （19）加强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管理。（3分） | 有组织生活考勤得1分；组织生活应到党员缺席多的酌情扣分，扣完2分为止。 |  |  |  |
| （20）充分发挥“党员之家”阵地作用，每学期至少公开1次党务工作情况。（2分） | “党员之家”维护正常、使用率高得1分；每学期至少公开1次党务工作情况得1分。 |  |  |  |
| （21）按照每年每名党员500元的标准，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资金，列入学校管理预算，推动党内关爱制度。（2分） | 按照每年每名党员500元的标准，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资金，列入学校管理预算得1分；落实党内关爱制度得1分。 |  |  |  |
| 7.抓德育建设责任。  （19分） | （22）加强德育工作，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认真开展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和“强国复兴有我 争做时代新人”“6+6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，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（5分） | 按照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综合给分。 |  |  |  |
| （23）注重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扎实开展文明城市、文明校园建设。（4分） |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得2分；获得市级以上文明校园称号得2分。 |  |  |  |
| （24）深化党建文化建设，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至少申报1项“一校一品”党建项目，提炼本校党建特色，树立党建品牌。（3分） | 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至少申报1项“一校一品”党建项目得1分；获得市级“一校一品”党建项目认定得2分；获得省级“一校一品”党建项目认定得3分。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，不累计算分。 |  |  |  |
| （25）强化党组织领导、指导群团建设和统战工作，积极扎实开展常规工作和各类主题教育活动。（4分） | 团队组织健全得1分；团队活动成效好得1分；统战工作规范开展、有成效得2分。 |  |  |  |
| （26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每季度进行1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和督查，每年召开1次教代会。（3分） | 每季度进行1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督查得2分，少1次扣0.5分，扣完2分为止；每年召开1次教代会得1分。 |  |  |  |
| 8.抓典型引领责任。（15分）  8.抓典型引领责任。（15分） | （27）大力培育和宣传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班主任、先进工作者等先进典型。（1分） | 大力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得1分。 |  |  |  |
| （28）建立党员教师志愿服务队，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（2分） | 建立党员教师志愿服务队并正常开展活动得1分；党员志愿服务落实到位得1分。 |  |  |  |
| （29）每年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主体责任、党组织书记“第一责任人”、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，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。（4分） | 每年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主体责任、党组织书记“第一责任人”、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得3分，少一项扣1分，扣完3分为止；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得1分。 |  |  |  |
| （30）结合春、秋学期开学工作，每半年分析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；每年结合“5.10”“12.9”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2次；落实本校3-6年级学生《小学生家风读物》使用学习，拓展《读物》教育形式；参加市教育局布置的“廉洁文化进校园”各类活动。（8分） | 每半年分析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少一次扣1分,扣完2分为止；每年开展2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得2分，少一次扣1分,扣完2分为止；有本校3-6年级学生使用和学习《小学生家风读物》情况总结及活动照片，每项得1分，缺少一项扣1分，无此项任务视同得分；积极“廉洁文化进校园”各类活动得2分，未参加的扣2分。 |  |  |  |
| 总分 | |  |  |  |  |

检查人签字：